

# 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年度科研助理岗位 招聘公告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 2021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13 号）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年度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，现将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年度科研助理岗位（项目制劳务派遣）招聘有关事宜公布如下。

## 一、招聘岗位

科研助理岗位（招聘岗位、数量及岗位要求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2021 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；
- （二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；
-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、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- （四）符合所申报岗位的相关要求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及联系方式

- （一）报名

**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9 日（周五）18:00**

**2.报名及联系方式：请将个人简历（注明应聘部门/项目及岗位）发至各指定邮箱（详见附件）。**

## （二）选聘

疫情防控期间，科研助理岗位的选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。科研助理岗位的选聘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拟聘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把关。在学校批准的岗位指标内，由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对应聘者进行面试考核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## （三）审批

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录用，实行劳务派遣制。在签订劳动派遣合同后派遣到相关单位/项目工作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科研助理为项目制派遣类岗位，与中企基业（北京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，期限1年。科研助理在岗期间，如有其他工作去向的，可提前一个月提出解聘意向，学校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户口及档案：本校应届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工作的，其户口及档案暂存在学校；外校应届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工作的，其户口及档案由本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解决。

附件：中央美术学院 2021 年度公开招聘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表

中央美术学院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 
吸纳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29日